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聲字第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5日
聲請人	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、莊榮兆、張台鳳、梅峯
案由	聲請人請求閱覽本庭111年憲裁字第269號及第436號裁定之卷內文書。
主文	聲請人二得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相關規定，閱覽本庭111年憲裁字第436號裁 1 定之電子卷證。 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按當事人、代表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 1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經當事人同 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憲法訴訟 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卷宗之給閱，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 之；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，機關基於司法目的、學術研究者或研 究機關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及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者，得依法填具聲請 書，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，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； 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14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23條 第1項至第3項、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4條第1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 存辦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 二、關於聲請人一及四部分：查聲請人一及其代表人、聲請人四未於聲請書 2 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經命補正後，其提出之補正文書內仍未為之，此部分聲請 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駁回其聲請。 三、關於聲請人二部分：(一)查聲請人二並非本庭111年憲裁字第269號裁定 3 之當事人、辯護人、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非依上 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，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 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駁回其聲請。(二)次查聲請人二為本庭111年憲裁字第 436號裁定之當事人，爰准許其得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相關規定，閱覽該號裁 定之電子卷證。 四、關於聲請人三部分：查聲請人三並非本庭111年憲裁字第269號及第436 4 號裁定之當事人、辯護人、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 非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，此部分聲請核與 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駁回其聲請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